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周紫柔

電話：03-3322101#5263

傳真：03-3314011

電子信箱：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16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北橫貫下巴陵溫泉山莊」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五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商業113年5月20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，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北橫貫下巴陵溫泉山莊

(二)營業處所：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7鄰巴陵21之1號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根泉

(四)溫度：攝氏43.6度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369(mg/L)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10號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7月16日至116年7月15日

三、請貴商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標識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7.19



1130915242



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且於適當處所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
五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2萬1,000元整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，屆時請攜帶大小章及規費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：北橫貫下巴陵溫泉山莊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交通部觀光署

2024/07/19
16:02:10
電文
交換章